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、尚书志先生、郭敬谊先生，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、胡滨先生、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

设立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，并撤销投行业务管理总部、投资银行部。

调整后，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辖六个一级部门（投行综合管理部、投行质量控制部、资本市场部、战略投行部、兼并收购部、债券业务部）及相关行业、区域业务组等。

本次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，健全完善分工合理、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，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，确保坚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。公司将始终秉承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经营理念，以平台化、专业化、

精细化、数字化为导向，打造一流的全生命周期的资源配置型现代投资银行，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。公司将持续强化作为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的责任、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为新时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